

2.8.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一段）

牵头单位：上海盛图遥感技术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JSZC-320505-SZXY-C2026-0040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招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盛图遥感技术有限公司 为牵头单位（即联合体供应商代表）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成员单位保证对牵头单位为本次招标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牵头单位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承担浒墅关镇、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渚街道、通安镇、镇湖街道范围内的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成员单位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承担枫桥街道、横塘街道、狮山街道范围内的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虎丘区全域范围内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_____。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肆 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各一份。

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上海盛图遥感技术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20 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